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2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22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121地震賑助事項，請參閱要點
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月24日府社助字第11400200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
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114/02/04

